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提交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封松林

张继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